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對美容產品和服務實施規管

引言

應議員要求，我們以本文件簡述現行的法例對於美容產品和服務使用者所給予的保障，以及討論是否需要訂定新的規管措施保障用者健康。

美容產品和服務

2. “美容產品”和“美容師”的定義甚廣。市面上許多產品都可能被認為是屬於美容產品。這類產品種類繁多，銷售點亦多，它們可以在個人護理用品的專門店，百貨公司、藥房、超級市場出售。從事與美容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經濟活動的人，亦未有劃一定義，而且廣佈於各行業。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顯示，在二零零一年，經營“理髮及美容服務”、“藥物及化妝品零售”，以及批發、進口和出口“化妝品、梳洗用品及清潔劑”的地點共有約 47 000 從業員。

3. 政府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有接獲就所謂美容產品或美容服務所作的投訴。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一年間，有 65 宗個案涉及投訴人懷疑其使用的產品(例如面霜、化妝品)或服務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這數字約佔消委會在同期內接獲投訴總數的 0.1%。

現行與美容產品和服務有關的法例

(a) 《消費品安全條例》

4. 《消費品安全條例》訂明任何人均不得供應和製造任何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其“一

般安全規定” ，或符合經濟局局長藉規例認可適用於有關消費品的安全標準。美容產品或化妝品只要不是屬於受其他適用法例規管的產品，例如食物、煙草或藥物等，便要符合這項“一般安全規定” ，也就是說必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除了符合認可的安全標準之外，產品的推廣形式、使用說明等，亦是確定某項產品是否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的相關因素。

5. 在執行《消費品安全條例》時，海關關長對於國家或國際標準檢定機構所定的合理標準，會給予承認。換言之，在本港出售的美容產品或化妝品應已符合獲廣泛接受的安全標準。有需要時，關長亦會徵詢政府化驗師的專家意見，並要求對有關消費品進行安全測試。就化妝品而言，政府化驗師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化妝品衛生標準(GB 7916-87)來測試化妝品的安全標準的。

6. 法例亦訂明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各項補救措施，包括要求供應商發出安全警告，以至回收不安全的產品等。在二零零二年年初有關一個含水銀面霜的個案，香港海關迅速採取行動，到店舖搜查，檢取引致水銀中毒的面霜，正是關長行使法定權力的例子。是次行動中，衛生署亦有積極參與，提醒市民有關產品對健康的危害，並為受影響的使用者安排醫療檢查。

(b)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7. 此外，一如任何產品，美容產品若含有符合藥劑製品定義的物質，或作出《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界定的藥物功效聲稱，便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

美容護理

8. 醫療儀器，例如激光器材，有時會用於「美容護理」。衛生福利局現時就醫療儀器規管架構所進行的檢討，將會探討不當使用這類醫療儀器的問題。

9. 規管措施對社會總是有利亦有弊。要規管任何與生產和供應美容產品，或提供美容服務有關的商業活動，無可避免地會對經營成本構成影響。因此，要衡量應否對美容產品及服務實施進一步的管制，需考慮的因素包括 -

- (i) 這類產品和服務可能引致危害的風險；以及
- (ii) 進一步的管制，對維護公眾，免其健康受損有何幫助。

10. 政府認為現時既有《消費品安全條例》，整體來說，所謂美容產品對公眾健康構成危害的風險不大。同時，與美容產品有關，而對健康有較嚴重影響的個案，例如重金屬中毒，多屬於個別事件，當局一般已可透過公眾健康監察機制處理。

11. 政府並無計劃就所謂美容產品和美容服務，實施特別的進一步規管措施。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